**《看見臺南》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

104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召集人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提升對臺南文創園區與臺南各文化園區瞭解，特發行《看見臺南》(以下簡稱本刊物)，並為使刊物徵稿及出版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刊物採電子報方式發行為原則，每年出版兩期，分別於6月、12月出版，以校長為發行人，通識中心主任為總編輯。

三、本刊物業務主管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刊物之出版及發行事宜。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刊物投稿內容規定如下：

(一)結合文創園區與文化園區的最新資訊的介紹。

(二)學生深耕文化園區，所發現文化園區的特色、迷人風采、觀光資源等的採訪報導。

(三)文創園區與文化園區所作文創規劃與創意的夢想發表園地。

五、本刊物投稿規定如下：

(一)凡本中心執行行動導向、社會參與式課程之教師，皆須投稿；未執行前述相關課程之教師，如有符合《看見台南》發行宗旨之稿件亦可投稿。

(二)投稿時，應於當學期第15週前將已排版之稿件電子檔以及稿中相關照片之原始檔繳交至本中心。

六、稿件格式

(一)整體稿件：

每篇稿件請應先排版，圖片請安插至文中適宜處，其中：

1.稿件字數每篇至少500字，採單行行距排版。

2.稿件圖片每篇至少2張，圖片應標明該圖之名稱或說明。

3.稿件的文字與圖片合計不得少於A4一張。

4.每篇稿件請標明篇名與作者。

(二)稿件類別：

1.最新資訊介紹或採訪報導類，應有該文稿主題之圖片。

2.訪談報導類，除有訪談人的照片外，請附上該訪談地點照片。

3.文化創意類，除附有作品圖像外，文稿請闡述創意理念，以及作品與文創、文化園區之關聯。

七、稿件投稿與刊登處理原則如下：

(一)執行行動導向、社會參與式課程之授課教師，每期應由學生作品中擇優投稿至少2篇。

(二)未執行行動導向、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之學生作品稿件，每期以刊登2篇為上限。

(三)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凡經本刊物刊登之稿件，以期為單位給予投稿者本校教師評鑑校內服務分數5分，未刊登者則不予給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